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清字第24號

移 送機 關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代　理　人　吳沛純
　　張煒澤
　　倪緯倫
被付懲戒人　翁定裕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（停職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辯　護　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郭光煌律師
　　曾宥鈞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定裕降貳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翁定裕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緣被付懲戒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（下稱三重分局）警員，其前任職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（下稱永福派出所）警員期間，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李金水時，誤認黃連順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，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，黃連順未能確知被付懲戒人為警察，於被付懲戒人以左手搭在黃連順右肩，再以雙手搭住黃連順雙肩、推黃連順等動作後，乃與被付懲戒人互為拉扯，過程中被付

懲戒人、黃連順並因而傾跌至停放在巷弄之機車列。嗣另名員警江振豪到場而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壓制黃連順在地後，被付懲戒人明知黃連順已為其與江振豪壓制而無反抗能力，仍假借其執行追捕逃犯之職務上權力及機會，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接續攻擊黃連順之臉部、身體，再以辣椒水噴灑黃連順眼睛，致黃連順受有頭部鈍傷合併擦挫傷、胸口挫傷、右眼瞼下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期間被付懲戒人並以台語「幹你娘、幹你娘、殺小」等語辱罵黃連順，足以貶損黃連順之名譽、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。

(二)嗣被付懲戒人以查證黃連順身分為由，將黃連順帶回永福派出所後，欲將黃連順帶至廁所沖洗眼睛，被付懲戒人明知黃連順已表達不願由被付懲戒人帶其至廁所，被付懲戒人竟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，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13分許，徒手強力拉扯黃連順已上銬之手銬、拖拉黃連順，而以此強暴方式欲將黃連順帶至廁所，而妨害黃連順行使權利。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，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監察院112年5月24日院台內字第0000000000號函略以，被付懲戒人違失部分，請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認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規定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有移付懲戒之必要。

二、綜上，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前開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，公務員應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之旨，有損公務人員聲譽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審理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坦承違失行為，不爭執被移送之事實以及刑事判決之罪名，請法院考量被付懲戒人與被害人黃連順已經達成和解，依約履行損害賠償，刑事部分已經法院判決緩刑，懲戒部分請法院從輕處分，給予被付懲戒人自新之機會。

二、茲說明事發情形，由現場錄影情況以觀，被付懲戒人於當日晚間，係因查找到通緝犯李金水之機車停置處所，始騎乘機車前往現場等待通緝犯出現加以逮捕。為避免相似該通緝犯之黃連順騎乘機車脫逃，且因黃連順穿著輕便，甫用雙手調整口罩，身上應無攜帶利器，遂向其搭肩表明自身為警察。其於到達現場之極短時間內，已有考量嫌犯脫逃或反擊之危險性，並已盡保護自身安全之行為，僅因事發突然，尚未能出示證件，並非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。黃連順若對被付懲戒人之警察身分存有疑惑，大可要求被付懲戒人出示證件即可，黃連順卻直接將被付懲戒人摔倒在地，進行積極之攻擊行為，有鑑於此舉措以及後續黃連順情緒激動，被付懲戒人遂會同現場員警對其上銬，並以小電腦查認其身分。再者，因本案已生傷害行為與結果，為釐清事實處理完竣，原本就應請黃連順至警局製作筆錄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111年9月20日20時57分許身著便衣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執行追查通緝犯勤務，竟分別為以下違失行為：

(一)被付懲戒人誤認自前開巷弄0號大門走出之黃連順為通緝犯「李金水」而欲進行查捕時，因被付懲戒人未著警察制服亦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。黃連順未能確知被付懲戒人為警察，於被付懲戒人以左手搭在黃連順右肩，再以雙手搭住黃連順雙肩、推黃連順等動作後，乃與被付懲戒人互為拉扯，過程中被付懲戒人、黃連順並因而傾跌至停放在巷弄之機車列。嗣另名員警江振豪到場而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壓制黃連順在地後，被付懲戒人明知黃連順已為其與江振豪壓制而無反抗能力，仍假借其執行追捕逃犯之職務上權力及機會，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接續攻擊黃連順之臉部、身體，再以辣椒水噴灑黃連順眼睛，致黃連順受有頭部鈍傷合併擦挫傷、胸口挫傷、右眼瞼下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期間被付懲戒人並以台語「幹你娘、幹你娘、殺小」等

語辱罵黃連順，足以貶損黃連順之名譽、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。

(二)嗣被付懲戒人以查證黃連順身分為由，將黃連順帶回永福派出所後，欲將黃連順帶至廁所沖洗眼睛，被付懲戒人明知黃連順已表達不願由被付懲戒人帶其至廁所，被付懲戒人竟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，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13分許，徒手強力拉扯黃連順已上銬之手銬、拖拉黃連順，而以此強暴方式欲將黃連順帶至廁所，而妨害黃連順行使權利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之上述違失行為之刑案部分，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易字第1202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故意犯傷害罪（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故意犯公然侮辱罪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處斷），處有期徒刑5月；又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故意犯強制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。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4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刑事確定判決），諭知被付懲戒人均緩刑3年，並應履行該判決附表所示之給付（該判決將該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被付懲戒人之給付義務，列為緩刑宣告之條件，其內容略）。

三、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，此外，同一行為之刑案部分，亦據證人黃連順於新北地院指證甚詳，復有黃連順提出之111年9月20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，以及新北地院勘驗現場錄影、警員密錄器及永福派出所監視器之錄影等12段影片之擷圖附於刑事案卷可憑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結果，核上揭刑事確定判決，已綜合刑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，詳加論斷，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，相互勾稽研判，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違失行為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上

揭罪刑，該判決所為之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。綜上，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法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。其行為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與形象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、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，肩負第一線犯罪偵防，保護人民權利之重責大任，其行使職權更應謹慎合法，絕不容許員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，損害人民之利益。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行為情節非輕，所為嚴重損壞警察之聲譽，影響被害人之身心健康，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，並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係出於立功心切，其手段之輕重，以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犯後坦承違失行為，向被害人致歉，已取得諒解，並經法院調解成立。被付懲戒人願賠償黃連順150萬元，現已依約分期履行調解內容中，以及被付懲戒人歷年警察工作表現優秀、家庭狀況良好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孜